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88.5.15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 二、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共同科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
 - (三)出席人員提案,經三人以上連署者。
-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得連署請求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校長應於十五日 內交付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四、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左類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列席審查會議。

- 五、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六、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 質 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七、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八、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起立、投票之方式。
- 九、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十、臨時動議,由校長交議或有應出席人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者,始得提出。
- 十一、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出、列席之行政人 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 高字第 036386 號函核定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五九一五二號函核定

- 第 一 條 國立中與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預算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二年四月九日 本校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台(82)高字第 016975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本校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五條
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31942 號函修訂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本校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七、九條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十四條

-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與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全體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法商代表除外),每一學院至少有一人為 委員(會計主任及總務長不入選,必要時得列席說明)。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重疊。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成立時為止。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職掌 不得牴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 一、有關會計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瞭解。
 - 二、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營造購置事項之事後查核。
 - 三、關於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
 - 四、關於重要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之事後查核。
 -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改進建議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函請校內有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並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等會議。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帳目表冊案卷及有關單位提供資料,但須依規定申請,始得實施調查。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得提報校務會議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四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 第十四條 本校法商學院及台北進修部依規定各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分會。
-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辦

法(草案)」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校務發展,提高營運績效,與管理本校財物,依據頒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
- 第四條 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以增加孳息,本會得設「財務調度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章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左: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用途如左:

- 一、教學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 第四條 校務基金,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五條 校務基金各項目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由執行秘書協調本校各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相關法規分層負責,並 由會計室負責彙整工作,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管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u>「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u>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台人〔一〕第八六一五四四六九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落實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依據大學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設置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左列委員組成:

- 一、法商學院教師代表五人。
- 二、農學院教師代表五人。
- 三、理學院、文學院、工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二人。
- 四、台中校區共同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教師代表二人。
- 五、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含台中校區及台北校區各一人。〕

六、本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前項一至四款教師代表之產生,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各該單位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圈選之,

每位選舉人得圈選之人數以各該單位應選出之委員名額為上限。同一系所之委員以一人為限,且各單位產生之教師代表兼任行政職務者以一人為限。

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分台中校區及台北校區〕由編制內職員互選之。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備學經歷資料,向校務會議提名,並由其選舉之〔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

- 第三條 遊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產生學院〔或選舉單位〕中,依第 二條選舉結果及限制以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遴委會應由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依據本辦法組成之 ,並於新任校長到任後自動解散。

遴委會組成後一星期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 校長[或職務代理人]不得為主席。

-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五、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六、候選人在當選後應公佈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
 - 七、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並不得具有雙重國籍。
- 第 六 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左:
 - 一、訂〔修〕定遴選工作細則。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負責各項審查工作。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遴選校長候選人,並將遴選結果送請教育部擇聘。
 - 五、其他與校長遴選有關之工作。
- 第七條 校長之遴選分徵求候選人、審查及遴選三階段辦理:
 - 一、徵求候選人: 遊委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審查:

- (一)、資格審查:遊委會針對校長候選人逕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如發現候選人資格有 爭議時,經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得取消其候選資格。
- (二)、公告名單:經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公告一星期,並於現任校長任期 屆滿三個月前由遴委會公開推薦以備遴選。
- (三)、公開演講:前項公告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負責舉辦公開演講。
- 三、遴選: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第二款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由遴委會進行統計,但不公布統計結果。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加以審查,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
- 第 八 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台北校區由法商學院人事單位〕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 第 九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 第 十 條 遴委會之經費及庶務,由本校支應。
- 第十一條 校長出缺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於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 工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與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農學院四人、法商學院四人、 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 二人,由各該學院及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 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

第八條: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一、第七條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二條授權法規委員會討論、研修。

國立中與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 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 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科、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 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

第七條: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第三章 升 等

- 第八條: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 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 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科、室、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人為限,但同級教師人數達三人時,每達三人得增加名額一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 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 法商學院共同學科及體育分室各級教師之升等,併入該院辦理。 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 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六條 :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七條 :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 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八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 教師。

第十八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 教師。

第十九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 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 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 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

> 各系 (所、科、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 (所、科、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遺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 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 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四條: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科、室、中心指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 教育學程中心(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委員選舉以票選為限。
- 二、應分別設置投票箱,並訂定投開票時間及地點,以一日內辦理完成為限,投票完畢後即公開開票。
- 三、校、院評審委員之選舉應於事先編造以合格教授為候選人之選票;系評審委員之選舉應於事先編造以合格 教授及副教授為候選人之選票。惟系評審委員候選人資格除應為合格教授或副教授外,得由各系、所(科 、室、中心)訂定辦法報院(校)核定後實施。
- 四、選舉人必須親自領取選票,圈選後即投入票箱,選票不得攜出投票場所。
- 五、校評審委員為無記名單記法圈選;院評審委員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系評審委員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每票圈選人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二分之一,且教授當選人數不得少於應選人數之三分之二。
- 六、選舉工作由各學院院長及系所科主管負責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發票、監票、開票及各項事務。
- 七、開票後應公布選舉結果。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室 由:審訂八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文字部份授權研究發展處修訂。

二、請校長召集小組研商下個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校區(含法商學院及台北夜間部)教育學程分中心」設置辦法標題及第

一、四條。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台北校區(含法商學院及台北進修部)教育學程分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84.11.25)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延續會(85.12.06)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88.5.15)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國立中與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國立中與大學台北校區(含法商學院及台北進修部)教育學程分中心」(以下簡稱「本分中心」),並訂定「國立中與大學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分中心宗旨為培育優良師資,提供本校台北校區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各級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 修之機會。
- 第三條 本分中心之職掌如下:一、協調各所、系、科參與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二、辦理與輔導教學實習 及相關之工作。三、辦理各級學校在職教師研究進修工作。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五、其他教育學 程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分中心隸屬法商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綜理本分中心各項業務。本 分中心下設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分中心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分中心置專任教師至少三名,由校長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分中心置專員、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由台北校區現有員額調任(兼)之。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依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部分文字,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授權主任秘書與進修部協調,依教育部來文確定進修學士班之名稱,再全面修訂組織規程有關 之部份。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

案 由:建請將本校軍訓室由一級單位改列爲學生事務處下設單位,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軍訓室條文,

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和教務處協調有關軍訓室規劃課程、教學問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獸醫學系建請同意設置「獸醫學院」,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討論<u>本校博士班考試細則</u>修正案。

决 議: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案倂案討論,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博士班考試細則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

第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應經系所組織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之專長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 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定訂之。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考試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 報告單兩份,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定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 彙呈校長核可後,發 聘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並由系主任(所長)商同教務處訂定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及辦法,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公布之。

第七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 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八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各系所應於考試前七日公告周知,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 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 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第九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

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第十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 務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 限核計。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提要磁片,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 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討論本校博士班章程修正案。

决 議: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案倂案討論,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博士班章程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定之。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舉行之。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 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於每年八月廿日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依前項資格,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 名額之三分之一。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系主任(所長)認定指導教授一人以上,其研究論文,由主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

第七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後報校核定之。

- 第八條 系所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 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 第九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 第十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 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今重修。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自行舉行筆試。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1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2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3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第十四條 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肆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轉 陳報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其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六條 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討論本校碩士班考試細則修正案。

决 議: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案倂案討論,照案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碩士班考試細則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
-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 一以上,委員名單經系所組織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系主任(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 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之專長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之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公布之。
-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 位。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應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兩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一份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彙辦。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所長)商同教務處決定,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第六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 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七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

- ,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第八條 論文考試就應試人所撰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每人以十分鐘為度。必要時並得舉行 筆試。
- 第九條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所長)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十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一條 論文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 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正本四冊及論文提要磁片,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學校圖書館 永久保存,其餘三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後,分送各有關單位典藏。 論文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請討論本校碩士班章程修正案。

决 議: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案倂案討論,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 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 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 研教組。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基本必修學科、專門必修學科,及選修學科三類,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並報校核 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 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 第七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 定後實施之。
- 第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 第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並得自行舉行筆試。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1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
 - 2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系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 轉陳報請校長核准者外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其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獸醫微生物研究所擬於九十學年度設立博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灣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灣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學院為研究台灣發展之經驗,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特設立「台灣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法商學院院長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之。審議委員會審議本中心研究事項之規畫,研究人員及助理之聘用,與研究經費之支配。
-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業務之推動,由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
-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由主任自本院教師遴選一人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 之。
- 第 五 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兼任助理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任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
-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
 - 一、社會經濟組:負責有關台灣的社會與經濟研究。
 - 二、法律政治組:負責有關台灣的法律、政法與公共政策的研究。
 - 三、歷史語言組:負責有關台灣的歷史、文化與語言的研究。
 - 四、商管財金組:負責有關台灣的商業、經營、財政與金融的研究。
 - 五、自然資源組:負責有關台灣的土地、環境及其他自然資源的研究。

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有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中遴薦,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 七 條 本中心各組為執行本中心之研究計劃,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就本院教師提請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九 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劃之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中心每年應定期發表研究成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辦法報部核定後再列組織規程中。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 一、善用中興大學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 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
- 三、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
- 四、擴大建教合作服務層面,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
- 五、整合中部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六、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第二條 培育項目:

- 一、資訊電腦技術或產品
- 二、精密機械技術或產品
- 三、特用化學品技術或產品
- 四、高性能/功能性材料技術或產品
- 五、環保相關技術
- 六、自動化技術
- 七、醫藥及生物技術或產品
- 八、營建技術
- 九、其他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中心主任一人,專案經理一至二人,下設四組,並設置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專案經理由校長聘請專門人才擔任。四組組長由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推動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派一位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研發長與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創新育成中心之組織架構與職掌如附圖)

第四條 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規範:

創新育成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由中心主任及相關作業人員草擬,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一、空間與設備支援:

培育工作室、公共設施室、會議室、展覽室、研討室、資料室、共用實驗室、實習工廠儀器設備 、田間試驗農場。

二、技術支援:

- (一)中興大學數百位師資,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
- (二)貴重儀器中心提供進駐企業研發、測試等服務。
- (三)協助以建教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
- (四)協助與科技研發單位結盟。

三、商務與行政支援:

- (一)成立商務諮詢小組,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 (二)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或投資說明會。
- (三)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 (四)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者專題演講,傳承成功或失敗經驗。

四、資訊支援:

- (一)建立輔導專家資料庫,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 (二)蒐集、彙整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辦法。
- (三)建立各相關之工業區或專業園區之申請資訊與管道。
- (四)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並訂閱專業雜誌與剪報等,提供市場及技術最新資訊。
- (五)建立 WWW 網路供查詢國內外資訊。

第六條 運作經費:

一、收入來源:

- (一)政府培育補助(配合計畫增置設施之費用、配合計畫增置機器、設備之費用、試驗檢測材料 等費用、營運相關費用等)。
- (二)空間使用收入。
- (三)儀器使用、測試服務等費用收入。
- (四)合作研究、技術服務、訓練課程行政管理費收入。

二、費用項目:

- (一)人事費(專任及兼任人員薪資、顧問費、審查費、鐘點費、編撰費等與推動業務所需之人事費)。
- (二)業務費(文具用品、郵電、複印、文宣、入會費、資料購置、會議茶點、雜支等)。
- (二) 羊旅费。
- (四)設施整建費(公共設施建置費,共同實驗室建置費)。
- (五)設備費(育成中心共用設備、培育室設備)。

第七條 公共設施: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之公共設施包括

- 一、公用事務設備如複印機、裝訂機、裁刀、碎紙機、傳真機、網路電腦、儲存櫃等。
- 二、電信系統如電話、WWW 網路系統等。

三、資料室(國內外期刊及專業雜誌)。

四、會議研討區包括可容納不同人數之研討室、會議室及展示室。

第八條 實驗室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將提供共同實驗室及儀器設備。進駐廠商得借用各項設備。

第九條 空間資源: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之規定本育成中心提供作業空間由本校提供原生產力中心之空間,供進駐廠商借用。進駐廠商可在自行租用之空間利用網路與總管理處連繫,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空間資源之收益(出租或利用)收費標準將以水電及管理所需費用計價酌收管理費。

一、進駐培育

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定期(三年)進駐。

二、虛擬培育

不提供企業培育空間;運用網際網路,以會員方式培育中小企業。會員企業之權利義務與進駐企業同。

第十條 進駐廠商之審查與管理: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决 議:一、修訂通過。

二、請人事室注意該中心人員有關退輔金方面的問題。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加強貴重儀器(國科會貴儀專案補助)之管理、維護及運作,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指導委員七人,協助中心策劃業務。由本校各學院、學科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報請 校長核聘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負責技術諮詢及儀器運作之指導。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含)以 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人員若干人,負責儀器操作、一般維護及樣品分析。另置助理一人,協助中 心主任處理業務。上述人員由中心主任以專案計畫方式向國科會申請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之人事、儀器、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請同意「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名稱改爲「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並增設「資訊網路組」及「研究發展組」,原「研究發展組」組長一職由助理教授以上兼任之。

決 議:先送研究發展處討論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九十學年度成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並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二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請審訂「國立中興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 議:一、修訂通過。

二、其餘相關錯字或標點符號等授權學務處修改。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勞作教育宗旨:

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以期日後服務人群,促進社會良性互動,特設立勞作教育制度,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勞作教育目的:

- 一、增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以落實愛校精神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
- 二、培養學生勤勞美德與榮譽感、責任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對校園環境提供應盡之義務。

第二章 勞作教育實施作法

第三條 設立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之,指導本校勞作教育之策畫、推動與執行。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共同科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一名。

第四條 參與對象:

- 一、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須接受勞作教育二學期,學生身體有肢 障或特殊原因,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轉學生已於他校修過勞作教育及格者得抵免。
- 二、本項第一款以外之學生歡迎自願參加。

第五條 勞作教育時間:

每週二小時,選擇特定時間分組同時實施為原則。

第六條 編組方式:

- 一、以每廿五至卅名學生編成一組為原則,每組置導師一人,小組長一名。
- 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 第七條 勞作教育屬義務性質,概無報酬。

第八條 工作項目與範圍

- 一、勞作區域:
 - 公共區
 - 2、各系館週邊
 - 3、宿舍區
 - 4、校園環保
 - 5、學校週邊環保
 - 6、其他勞作服務性之工作
- 二、勞作內容:以清潔及美化為原則。

第三章 考核與獎懲

- 第九條 勞作教育成績每學期於學生成績單勞作成績欄內登錄之。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時,其成績暫不登錄,俟補修及格後登錄之。畢業時成績仍不及格者,勞作教育成績將登錄為「不及格」。勞作教育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主評。
- 第十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勤勞作教育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請事、病假者得補 作。

未經請假而任意缺課者為曠課。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上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次。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須重修。

- 第十一條 學生勞作成績表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勞作績優證明或 獎狀等,並公開予以表揚。
- 第十二條 學生之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工讀、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十三條 勞作教育成績考評辦法另訂之,並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規畫及執行

第十四條 學生勞作教育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五條 校外單位需要本校勞作教育提供服務或支援者,由學生事務處規畫審理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88.6.25)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申請新增或調整系所班組流程」(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齊心、詹德芳、葉錫東

案 由:本校歷屆教師升等、改聘、新聘代表作之 WWW 資料仍未完成,請人事室繼續辦理;非本校升 等之

教師之升等或改聘代表作亦請人事室一併調查後納入 WWW 資料庫系統。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林協宗、王塗發、黃世鑫、侯崇文、張四立、吳嘉生、王松山、王怡心

案由:擬請修正<u>「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u>第五條第一項,以配合建立「著作審查人才庫」, 並將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程序予以制度化與電腦化,俾使著作審查更臻公正、客觀。

決議:請各院院長於院務會議中決議,將意見送法規委員會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與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

本校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一四四五四號函核備 本校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服務與合作:
 - 1.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2·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 3·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 4·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 1.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教學 3 0 %、研究 4 0 %、服務與合作 3 0 %。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荐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荐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 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 四、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之規定:
 -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

錄及載有審查或編委員之封裡)

- (三)須與現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四)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証明文件。
- (五)代表著作出版日期至向院(部)提出申請升等當年十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 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或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 前發表之證明函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 日期亦同。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 五、系、所評審教師升等前應由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著作確實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後,由召集人推荐六位以上 之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連同著作密送院長(科、室為教務長)圈選二位審查人後由院(科、室由校)送審。 前項送審結果應通知原送系所,做為系所升等評審研究成績之參考。
- 六、經系、所推荐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學院教評會除依本準則之第二、三條之規定及參考前條外審成績評審 其應否推薦至校教評會外,並應審查其著作確實合於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後,由院長推荐六位以上校外學者 專家為審查人,於二月底前密送校長圈選二位審查人後送教務處送審。
- 七、前二條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二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而另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 教師著作通過外審後,三年內有效,可不必再重複送外審,而原評審意見可適用於三年內之任何一次評審。惟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出版日期均須符合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否則仍應重新送外審。
- 八、夜間部教師升等之評審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九、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齊心、陳昇明、黃秀政

案 由:校務會議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時,若有代表所獲得票數可當選不同委員會之委員時,應徵詢當事人之 意見,不得由業務單位逕行分配。請討論。

決 議:日後選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時,統計出選舉結果後須於會場公佈當選名單,如有意見應簽請 校長 核示後依序遞補。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董崇選、楊登貴、連敏雄、陳耀鐘、林彥佑

案由:建請在「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增列「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半年之學術研究工作」條文,請討論。

决 議:一、原則通過。由人事室文字修訂後送法規委員會討論,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有關休假「一學期」或「半年」之用語暨可休假期間等問題都應於條文明訂。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明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改聘之著作,經外審通過後之有效期限。

決 議:修訂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林彥佑、陳汕塘、陳道正

案 由:擬與台中師範學院合作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暨台中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幼稚園」。

决 議:原則通過。請研發處組成小組研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 由:擬請准予本系擴編增班,請討論。 決 議:本案與臨時動議第六案倂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四案

提案單位:王俊秀、張天傑、王渭賢、張伯俊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聘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決議:本案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五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講座設置辦法」一則(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本案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請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並公佈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文字修正授權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董院長崇選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本大學為提升教師專業倫理素養,以健全師生與同仁關係,並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績效,特分四章訂定守 則二十七條,彙集如後。願全體教師共勉之。

第一章 教學倫理

- 第一條 教師應持續獲取新知,增加學識,以充實教學內容。
- 第二條 教師應經常改進教學方法,以激發學生潛能,達成教學效果。
- 第 三 條 教師授課前應充分準備,授課時應認真熱誠,授課後應檢討成效。
- 第四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早退、或缺課,以為學生之榜樣。
- 第 五 條 教師應讓學生明瞭課程目標與評量標準,並使課程內容符合目標,評量標準合理一致。
- 第 六 條 教師應鼓勵學生發問,與學生充分討論問題,並協助尋求答案或解決方法。
- 第 七 條 教師應公平施教:課業分配、課堂討論、作業批改、與試卷評分等,均應避免偏頗不均。
- 第 八 條 教師應配合教學措施與教學評鑑,共謀教學成效之提昇。

第二章 師生倫理

- 第 九 條 教師應事事以身作則,除言教之外,應更注重身教。
- 第十條 教師應疼惜寬恕學生,不因學生犯錯而加以惡意諷刺、批評、辱罵或中傷。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博愛包容,不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域、社會地位、政治立場、經濟狀況、身體殘缺、或 其他理由,而故意歧視學生。
- 第十二條 教師應多關心學生生活,充分提供學生課外諮詢與輔導時間,並瞭解尊重其個別差異。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考慮學生個人尊嚴,不侵害其隱私,更須避免造成性騷擾。
- 第十四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餽贈或請宴,也不與學生建立不妥之親密關係。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應秉持良知致力研究工作,以真正學術成就為榮譽,不以權位名利為依歸。
- 第十六條 教師應重視學術道德:不抄襲、不剽竊、不捏造、不竄改,發表著作皆以研究心得為憑藉。
- 第十七條 教師應樂於承認他人學術成就,引文必註明來源,排名必按實際貢獻。
- 第十八條 教師從事研究應有合作精神,不論職等年資,皆願互相幫助,互相傳承,共同創造輝煌成果。
- 第十九條 教師應勇於為學術行為負責,不讓外力影響研究方向與內容,不怕別人查考研究過程,也不擔心最 後得失。

第四章 服務倫理

第二十條 教師在教學研究之餘,應盡量投入服務工作,以幫助服務單位、學校、社區、乃至整個國家世界。

第廿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應認真負責、嚴守分際,不利用職權假公濟私,遂行個人好惡,因而破壞體 制,影響團體發展。

第廿二條 教師擔任主席、主持人、代表、委員、顧問、評審、編輯、裁判或其他類似職務時,應客觀中立, 不武斷偏私; 更應認真行事,不敷衍塞責。

第廿三條 教師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團體活動,均應竭誠貢獻心力,積極與人合作,謀求最高效率,發揮最 大愛心。

第廿四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事項,應重視公益,不營求私利;更應重視成效,不馬虎行事。

第廿五條 教師在任何場合,均應尊重團體決議,維護團體紀律,不傷害團體榮譽。

第廿六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不當餽贈或邀宴,亦不刻意以公共資源圖利私人。

第廿七條 教師對同仁應互信互諒,凡事不蓄意杯葛,不製造糾紛,不影響團體和諧。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吳森田、劉崇堅、黃克仁、王松山、黃世鑫、王怡心、吳嘉生、楊明科、吳順令、陳彥豪、李湘台、 陳文秀、陳燕生、呂偉銓、王守正、吳宗原

案 由:擬請准修訂法商學院「台北校區校友聯絡分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校區校友聯絡分中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本校第二五①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本校第二五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十九條及本校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校區校友聯絡分中心」(以下簡稱「本分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分中心在協助、配合校友聯絡中心,實踐其宗旨,完成其職責。

第三條 本分中心隸屬法商學院,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依據第二條宗旨,綜理本分中心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分中心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法商學院調用之。

第五條 本分中心經常費用由台北進修部負擔,其他經費來源如下:

一、台北進修部補助。

二、本校文教基金會補助。

三、其他捐贈。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u>「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草案)」</u>並修訂相關法令, 請討論。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人事室於通知書應註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

※ 國立中與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本校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 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 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 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五 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為專任教師;具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科、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 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

第 七 條 :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一個月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 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 九 條 :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 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 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每一系、所(科、室、中心)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以一人為限,但同級教師人數達三人時,每達三 人得增加名額一名。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 準則另訂。

第十三條 : 法商學院共同學科及體育分室各級教師之升等,併入該院辦理。

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 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五條 :本大學專任講師在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改聘為助 理教授。

第十六條 :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十七條 : 改聘教師應於系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八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 教師。

第十八條 :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証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 教師。 第十九條 :各系、所(科、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或仍有學生學籍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應於二月底前送達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該處並於六月十五 日前將外審成績彙整連同著作送達人事室。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新聘、 改聘並比照第七條規定時限辦理,延長服務應於九月二十一日或三月二十一日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

各系 (所、科、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 (所、科、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科、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 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 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四條:進修部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另定之。

本辦法所稱科、室、中心指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 教育學程中心(台北校區教育學程分中心)、及農業推廣中心,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與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八十年十月四日專案小組審議修正 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第二二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四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卅三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第卅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卅五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六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工、生命科學等學院各一人,農、法商學院各二人,餘由 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推選二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台北及台中地區教 師會或分會代表各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
- (二)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會 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案 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六)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 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七)本會會務由人事室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 延長服務申訴案,應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 訂之。如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教師申訴案件應於書面送達或當事人知悉對其不利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身分証明文件號碼、出生年月日、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 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 訴願、訴訟。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
- (三)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本會對逾期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訴願、行政爭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五)本會處理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予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 三個月內通知申訴人評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本會在作成評議書前,得先函請各委員確認,經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定案。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 (七)本會對於申訴案之評議原則:
 - 1、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公推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草案並將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証提請評議。
 - 2、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評議書草案,並於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 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由主席署名。
 - 3、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對外應嚴守秘密。
- (八)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証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3、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4、主文。
 - 5、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6、申評會主席署名。
 - 7、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向教育部 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 (九)評議書除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外,得函送教育部及有關機關。
- 五、評議之效力與執行: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申訴案件一經評議確定者,應確實執行。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部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